

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選課實施細則

9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1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為有效維護本校學生的選課權益及公平性，乃依據本校現行選課辦法，制定「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選課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一、體育課程

體育課程選課作業規定如下表所示：

選課階段		輪次	選課規定	適用對象	備註
第一階段	第一輪		—	—	—
	第二輪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日四技二年級可選修一門<u>體育(選項)</u>課程。 ● 日二技三年級可選修一門<u>體育(選項)</u>課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日四技二年級學生 ● 日二技三年級學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三、大四、重修及延修生不開放選課
第二階段	第一輪		—	—	—
	第二輪		<p>開放尚缺體育課之學生選課，選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補修大一體育者：依照需重修學期得選<u>體育(一)或體育(二)</u>，且<u>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不可互抵</u>。</p> <p>(2) 補修大二體育者：需選<u>體育(選項)</u>，且不得修讀相同課程。</p> <p><u>例如：已修讀「體育(選項)-羽球」及格，則不可再修讀「體育(選項)-羽球」，否則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</u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校日間部學生(含延修生、轉學生)，已修完規定之體育課程者不開放選課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須重修體育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可選兩門課程(含大一體育)，且課程不得排在同一天。

二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